

债券代码：101801554

债券简称：18 冀东水泥 MTN001

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变更的公告

一、变更背景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冀东水泥）已完成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金隅集团）非公开发行 1,065,988,043 股股份事项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,479,641,194 股，公司控股股东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冀东集团）变更为金隅集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北京市国资委。

2021 年 11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（唐山）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3461 号）。根据上述批复，公司向金隅集团非公开发行 1,065,988,043 股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（唐山）有限责任公司。

2021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》，确认已受理公司向金隅集团非公开发行 1,065,988,043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，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

东名册。

2021年12月16日，公司本次向金隅集团发行的股份将列入公司股东名册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,479,641,194股。

二、变更情况

本次发行前后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发行前		本次发行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457,868,301	32.39%	457,868,301	18.47%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12,657,014	7.97%	1,178,645,057	47.53%
其他A股股东	843,127,836	59.64%	843,127,836	34.00%
合计	1,413,653,151	100.00%	2,479,641,194	100.00%

本次发行前，冀东集团持有公司32.39%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金隅集团对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7.97%，同时冀东集团为金隅集团持股55%的控股子公司，金隅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。本次发行后，金隅集团对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增加至47.53%，冀东集团对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18.47%，公司控股股东由冀东集团变为金隅集团。

金隅集团成立于2005年12月12日，注册资本1067777.1134万元人民币，主营业务为水泥及预拌混凝土业务、新型建材及商贸物流业务、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物业投资与管理业务等。截止2021年三季度末，金隅集团总资产合计2833.76亿元，营业收入合计874.05亿元，利润总额

合计 63.7 亿元。

三、发行人独立情况

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、人员、机构、财务、业务经营等方面完全分开，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、机构完整、财务独立，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。

四、影响分析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
股股东变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